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82破申22号

申请人：江油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三合镇横江路江东丽苑1栋2单元2楼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31615391C。

法定代表人：金平。

被申请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横山庙J8-19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8164105W。

法定代表人：卢灶萍。

申请人江油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商贸公司”）以被申请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筹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经本院执行局移送相关案件及材料，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审查，并于同年8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并通过短信告知助筹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灶萍，该公司在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助筹科技公司是由卢灶萍于2015年4月15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建德市寿昌镇横山庙

J8-19 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为卢灶萍。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脂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润滑油脂、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及贵金属矿产品、焦炭、建筑材料、燃料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碳酸钙产品、填充木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汽车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又查明，本院作出的生效（2023）浙 0182 诉前调确 1402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助筹科技公司归还经纬商贸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元。因助筹科技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裁定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立案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3）浙 0182 执 2563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裁定书出具之日，助筹科技公司在本院涉及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 件，尚欠执行标的金额 300000 元及执行费 4400 元。本院执行部门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助筹科技公司的存款、不动产、动产及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第一，申请人经纬商贸公司对被申请人助筹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的（2023）浙 0182 诉前调确 1402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认，且经强制执行后未获得受偿，故申请人符合申请助筹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条件。第二，根据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系统反馈，被申请人助筹科技公司已具备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第三，助筹科技公司的公司注册地位于建德市寿昌镇，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油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永宝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李威威

书 记 员 骆 鼎